采购编号：松采管（2023）12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新浜镇2022年农田排涝设施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4
一、项目概况：.....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4
三、获取采购文件.....5
四、响应文件提交：.....5
五、响应文件开启：.....5
六、公告期限.....5
七、 其他补充事宜.....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6
第二章 投标须知.....7
一、前附（置）表.....7
二、总则.....13
三、磋商文件说明.....15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15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21
六、开标.....22
七、评标.....23
八、成交.....25
九、授予合同.....2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29
一、资格审查.....- 33 -
二、投标无效情形.....- 33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3 -
四、评分细则.....- 35 -
五、评标结果.....- 38 -
六、政策扶持.....- 38 -
七、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39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51 -

1、投标函格式 - 51 -
2、投标承诺书 53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 54 -
4、报价明细表（本表格式可以自拟） - 55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6
5、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58
6、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59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60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1
3、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62
三、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63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63
2、项 目 经 理 简 况 表 64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65
4、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6
5、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67
6、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68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9
8、中小企业声明函 70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 73 -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4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75
一、工程概况: 76
二、工程规模和建设内容 76
三、工程管理、工期、质量及相关要求 77
四、资金筹措 82
五、商务要求 82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2
七、其他 84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8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浜镇 2022 年农田排涝设施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01-29 13: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委托，对新浜镇 2022 年农田排涝设施养护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特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SHXM-00-20230108-100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RS-2023CG006

预算编号：1723-6390060071　　采购编号：松采管（2023）12 号

2、项目名称：新浜镇 2022 年农田排涝设施养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79558.00 元（国库资金：1379558.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5、最高限价：1379558.00 元

6、采购需求：

包名称：新浜镇 2022 年农田排涝设施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79558.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江区圩区排涝设施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松水〔2022〕245 号））相关要求,拟对新浜镇 2022 年农田排涝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包括对相关房屋建筑、水泵机组、闸门及启闭设备、闸室及上下游连接段、电器设备、自控系统以及闸（站）管理范围内水域和陆域环境等进行维修养护。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100%标准，绿化成活率 100%。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7、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生效后 1 年，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9、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及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01-09至2023-01-16，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01-29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云平台网上磋商方式，书面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27号3楼开标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参加磋商。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01-29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27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贾田村路 399 弄 25 号 3207

联系方式：（021）578926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联系方式：（021）67856669*8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勇敢

电 话：（021）67856669*80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新浜镇 2022 年农田排涝设施养护项目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新浜镇
5	最高限价	137.9558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招标方式	国内竞争性磋商
8	交付日期	详见招标公告
9	项目属性	服务类招标
10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贾田村路 399 弄 25 号 3207 邮编：201605 联系人：许强 电话：（021）57892601
11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王勇敢 电话：（021）67856669*808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table>
<tr><td></td><td></td><td>（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及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td></tr>
<tr><td>13</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td><td>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u>服务类</u>招标的收费标准，向<u>招标人</u>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d>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d><td>服务招标</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r><td>500-1000</td><td>0.45%</td></tr></table>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td></tr>
<tr><td>14</td><td>报名、发售磋商文件</td><td>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td></tr>
<tr><td>15</td><td>现场验证</td><td>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td></tr>
<tr><td>16</td><td>现场踏勘</td><td>不组织</td></tr>
<tr><td>17</td><td>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td><td>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00 之前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联系电话：67856669*808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td></tr>
<tr><td>18</td><td>答疑会（如有）</td><td>时间、地点另行通知</td></tr>
</table>

19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__/__ 元 **（本项目不提交）** 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 所有投标书都应附有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确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账号：5013 1000 6413 79290 注：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信息让招标代理确认，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
21	履约担保	■不提供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出具的银行：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国有银行开具的且发包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22	磋商有效期	90 天
23	磋商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此书面响应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响应文件 PDF 打印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的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含报价文件**（响应文件必须为盖章签字后的上传标书扫描件）**。
24	磋商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5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3-01-29 13:0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纸质响应文件提交至：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3 楼会议室
26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3-01-29 13: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3 楼会议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具体会议室详见一楼进厅显示屏）
27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8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

		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
2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30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1	**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的 20%；完成合同总工作量的 50%后，付至合同价的 50%；完成合同总工作量的 100%后， 付至合同价的 70%；待考核通过且结算审价结束后，按结算审核价结清余款。**
32	**资格审查**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磋商文件有要求）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确认）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说明：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4）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 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33	**符合性审查无效标条款**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3）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经磋商小组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4	政策功能	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5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磋商文件。 3、投标人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响应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采购云平台服务咨询电话:400-881-7190** 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6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纸质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其他要求：**此书面响应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响应文件PDF打印件，双面打印。**

二、总则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新浜镇 2022 年农田排涝设施养护项目，最高限价 137.9558 万元** 。

1.2 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江区圩区排涝设施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松水〔2022〕245 号））相关要求,拟对新浜镇 2022 年农田排涝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包括对相关房屋建筑、水泵机组、闸门及启闭设备、闸室及上下游连接段、电器设备、自控系统以及闸（站）管理范围内水域和陆域环境等进行维修养护。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100%标准。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 资格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及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2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前往，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5 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和了解本工程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和施工现场、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围的环境，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的障碍物等，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有影响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投标标书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本工程内容外的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3.7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踏勘情况，自行确定施工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及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措施费报价包干。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3.8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踏勘自行做好场内建筑垃圾外运费用估算等内容。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分别开列的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报价清单分别进行报价，其中运输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卸点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且应按照《关于明确本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松价字【2011】第 3 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

3.9 本工程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投标人在现场踏勘时，自行确定场地区域使用范围并经建设单位同意，但不得影响相关人员的安全、正常工作及交通，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投标人可在措施费中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赔偿与调整。

3.10 本工程中部分子项目施工现场外接公共道路，对于公共道路的使用，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服从有关交通管理部门和招标人的组织调度安排，不得占用路面。对于公共道路的使用发生损坏等情况应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所有情况下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为由提出增加造价。

3.11 本工程如需在现场搭设施工人员临时办公、生活设施，则必须在甲方指定区域内搭设，费用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自报，并包干使用。

3.1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对原有成品及本工程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3.1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等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

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三、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投标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格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4.2　除 4.1 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　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7、投标语言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9.1 商务标

（1）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6）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9.2 技术标

9.2.1 资格文件资料

（1）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和投标项目负责人信誉和业绩一览表

（3）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6）承诺书

（7）其他资料

9.2.2 服务方案：

(1)技术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2)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基地、人员、装备、 承包类似项目与业绩等简介)(3)养护维修组织设计。

(4)主要养护维修作业工艺。

(5)拟投入本标段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简况。

(6)投入本标段施工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

(7)根据现场踏勘情况， 对照养护技术规范，确定保证养护设施和各附属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 手段， 养护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等措施和技术手段，养护组织计划等。

(8)保证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的技术措施；

(9)保证安全、文明生产以及施工节能、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

(10)技术措施

Ⅰ、巡视制度、书面记录的承诺；

Ⅱ、养护作业新思路及措施；

Ⅲ、保证养护质量和措施的承诺；

Ⅳ、对统计报表要求的承诺程度。

Ⅴ、养护机械设备的承诺。

(11)社会职能

Ⅰ、应急处置预案、对突发性事件处理及时的承诺；

Ⅱ、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的承诺程度；

Ⅲ、便民利民措施得力的程度；

(12)安全、文明施工

Ⅰ、安全、治安、消防的管理体系；

Ⅱ、对操作人员的文明、安全的教育制度；

Ⅲ、安全管理网络。

(13)防汛防台措施情况。

(14)各投标人还可在上述内容外，提出其他方面的内容。

(15)项目经理的概况及业绩 Ⅰ、项目经理业绩；

Ⅱ、项目经理的责任及管理网络；

Ⅲ、项目经理到位等有关承诺。

(16) 服务承诺；

(17) 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等）；(如有)

(1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9)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9.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人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原件彩色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开标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开标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

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原件彩色扫描件）；

★（7）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网上查询结果截图的打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8）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10）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委托方式、年限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11）投标人最近五年内奖项证书（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件）；

（1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3）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投标报价

11.1 报价标准及依据

参考《上海市水利维修养护定额（2020）》、《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养护定额（2010）》等相关预算定额及计价应用规则、《上海水务工程造价信息》2022 年 11 月份”及“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发布的 2022 年 11 月份建材与造价咨询中的市场信息价”，《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4）；《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 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37.9558 万元。

11.2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施工及其配套服务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水、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沪水务【2021】534 号文等文件精神要求，明确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率，泵闸工程为 **2.6%-3.0%**，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低于规定要求的费率下限值的 90%，且也不得高于上限值，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沪水务定额【2019】1 号文”文件；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执行“ 沪水务定额【2016】2 号”文件；

★规费：

(1)社会保险费费率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费率计算(沪水务定额【2019】1 号），最终社会保险费的缴交核付参照沪建建管【2017】899 号文规定执行，社会保险费由施工总包 单位按月提交经监理确认的出勤名册与出勤人员缴费凭证按实结算，最终社会保障费不得超出按最高费率计算得出的费用

(2)住房公积金：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其中专业暂估 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计算。河道养护工程参照《关于调整本市水利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 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率的通知》(沪水务定额【2019】1 号)文及该文件附件。

(3) 工程排污费： 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增值税：

(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 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 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为 9%。

(2)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所有措施费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社会保险费支付按沪建管（2017）899 号文执行。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工程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竣工结算按响应文件的清单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总价结合磋商时下浮率或者下浮后的综合单价结算。

12、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1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招标公告》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投标人有本须知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15.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数据表”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份数。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中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 投标人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7.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不透明袋内（电子文档和正本密封在一起），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口处均应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每本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

17.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中所规定方式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7.5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响应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纸质版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地点；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当日并在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18.2 响应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18.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

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18.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0、评标时须提供核验的原件资料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开标

21、开标

21.1 招标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注：同时投标人需在网上进行电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签名。具体操作请登入（http://www.zfcg.sh.gov.cn/etrainlogin.do?method=beginlogin）上海政府采购门户首页，点击右上方的“在线服务”，在页面上下载“供应商报名投标-投标操作”的视频，按照视频内的操作执行。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操作不当等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2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1）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1.3 投标人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招标机构将对各投标人授权代表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提供不了证明的投标人，视其为放弃投标。

21.4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七、评标

22、磋商小组与评标

22.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22.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23.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3.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23.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

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3.4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23.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3.4.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3.4.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者声明函；

23.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23.4.5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4.6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5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3.5.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3.5.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23.5.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3.5.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3.5.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4、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4.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26、推选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4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八、成交

29．确认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0.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0.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0.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31.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31.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31.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32．招标失败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在评标时，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3、合同的签订

3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2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3.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33.4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4、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34.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34.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4.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七部委 2001 第 12 号令《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成交人的依据。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精神，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磋商小组与评标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为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本次招标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

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B: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E: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F: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G：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资格性检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供应商资质证书（若有，按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税收证明、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或者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信用记录；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具体详见资格性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推选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投标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招标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或者全部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B: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E: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F: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G：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1、首先，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配合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应根据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录入。若项目流标的则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磋商小组依据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磋商小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1）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2）磋商基准价：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精神，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

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4）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附件一：

评标办法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标办法。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并分别评分。商务标总分为 20 分，技术标总分为 80 分。

三、商务报价得分（20 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技术标报价得分（8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总 100 分）：

序号	评估要素	评审内容	主客观分	分值	评分细则
1	商务标	最终报价	客观分	20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2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技术标	同类及类似项目经验	客观分	5	投标人投标截至日前三年内，投标人类似项目经验（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类别指农田水利维修养护类、农田（粮田）建设或者管护、水利水工建设类或者管护均可），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3		维修养护方案	主观分	29	方案内容具体、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有针对性、操作性强，并切合实际保证措施完善。实施方案、措施、计划要切实可行，投标文件编制完整，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好得 20-29 分，较好得 12-20 分，一般得 5-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应急处置预案	主观分	10	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完整，考虑情况全面，有针 对性的处置措施， 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好得 8-10 分，较好得 5-8 分，一般得 2-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主观分	10	方案针对性、操作性、措施明确性，好得 8-10 分，较好得 5-8 分，一般得 2-5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	主观分	8	方案针对性、操作性、措施明确具体性，好得 6-8 分，较好得 4-6 分，一般得 2-4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管理信息报送计划安排	主观分	4	信息报送计划的合理性、时效性评比，好得 3-4 分，较好得 2-3 分，一般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	主观分	6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情况，组织机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技术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持证上岗、领导机构的健全性、日常运行机构的明确性、养护队伍的健全性，酌情打分，好得 5-6 分，较好得 3-5 分，一般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9		机械、设备、道板房配备情况	主观分	6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实施的机械设备配置、种类、数量及性能及道班房配置（提供自有或租赁证明）进行评比，好得 5-6 分，较好得 3-5 分，一般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综合能力	主观分	2	根据投标人综合能力、相关荣誉信誉等进行综合评审，好得 2 分，较好得 1-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最小打分单位：小数点后 2 位。

注：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五、评标结果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精神，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七、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 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浜镇 2022 年农田排涝设施养护项目 。

养护内容：新浜镇 2022 年农田排涝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包括对相关房屋建筑、水泵机组、闸门及启闭设备、闸室及上下游连接段、电器设备、自控系统以及闸（站）管理范围内水域和陆域环境等进行维修养护。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100%标准。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三、承包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四、承包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工程总承包，乙方应对全部工程负责，中标以后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决 定立即终止工程承包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综合养护质量标准

本项目养护标准：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竣工验收

合格 100%，绿化成活率 100%。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其养护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设施量清单表)，

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七、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费用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的 20%；完成合同总工作量的 50%后，付至合同价的 50%；完成合同总工作量的 100%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待考核通过且结算审价结束后 按结算审核价结清余款。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书面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合同协议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

7、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8、标价的设施量清单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协议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全面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 。

十一、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松江区新浜镇 。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通用条款

1.1　词语定义合同文件

1.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⑴协议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养护要求的需要订立，通用于本项目实施的条款。

⑵补充条款：是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协商达成意见的条款，　是对协议条款内容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⑶项目：系指农田排涝设施养护工程。

⑷月日指日历月日。

1.1.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⑴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书写和解释、说明。

⑵适用法律法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法规。

⑶适用标准、规范

排涝维修养护相关质量规范。

1.2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代表

甲方指派_____ 为派驻现场代表，　全面负责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工作。

1.2.2 乙方代表

⑴乙方指派_____ 为养护项目经理，具体负责本养护标段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 甲方备案。

⑵项目经理等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养护工作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会 议。

⑶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 ，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并征得甲方同意。　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⑷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　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1.2.3　甲方工作

⑴负责向乙方提供各标段的设施量清单， 并向乙方提供查阅技术资料的方便。

⑵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⑶协助乙方办理养护工程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⑷负责乙方的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

考核按有关养护工作考核标准结合甲方养护工作计划要求综合进行年终综合考核考评。

⑸负责合同期间的养护业务及协调工作，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1.2.4　乙方工作

(1) 建立现场养护项目部，配备必要的养护车辆、船只、设备及养护管理人员， 根据 甲方养护工作要求， 保证养护工作开展正常。

(2) 制订各项制度，每阶段作出养护工作计划,承担规定的日常养护内容，确保养护 设施完好、齐全。

(3)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年度上报养护作业完成情况表，按甲方要 求及时上报。

(4) 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落实农田排涝设施保护措施。

(5)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设施的巡视， 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 护范围内公用设施缺损、险情等异常情况，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及时与有关单位 联系， 并把结果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Ⅰ、巡视中如发现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 必须在 12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 24 小时处理完毕。

Ⅱ、巡视中发现养护标段范围内有违章搭建、违章施工和人为破坏等现象，必须当场 予以制止， 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

Ⅲ、发现公用设施被盗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行业部门进行联 系，并承担缺损修复所发生的费用。

⑸及时解决来信、来访， 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⑹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⑺认真做好防台防汛等工作。

⑻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⑼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1.3　养护组织设计

1.3.1 进度计划

⑴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上报养护作业维修计划，并结合季节特点和情况，制定养护计划、材料计划送交甲方。甲方在 7 天内予以确认。

⑵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养 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 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 加合同价款。

1.4　质量与考核

1.4.1 质量标准

养护质量标准参照补充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使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 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2 检查和考核

⑴乙方应认真按照条款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 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⑵对于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限期整改， 乙方逾期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 不符合要求的， 由甲方派其他队伍整改， 费用在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

⑶甲方按照条款中约定的考核办法及奖惩措施进行考核。

⑷乙方经考核确实不能承担养护作业的， 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接甲方 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原已完成的工作量按 实结算。

⑸甲方结合区域养护新特点和市行业颁布的最新标准，甲方有修改考核标准的权利。

1.5　安全文明作业

1.5.1 安全文明作业与检查

⑴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及行业规范，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⑵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限期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 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2 安全防护

⑴养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

1.5.3 事故处理

⑴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就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6　合同价款与支付

1.6.1 合同价款及调整

⑴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中的成交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⑵本合同价款采用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自报养护设施量单价不变， 设施量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结算。

⑶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Ⅰ、养护设施量的变更应以有关部门的最终审定为准；

Ⅱ、除设施量以有关部门的最终审定为准外，其余有关单价、费率、投标让利比例及包干的材料单价等不变；

Ⅲ、合同中没有的养护项目，其单价按照计划单价及招标投标让利比例予以确定；

Ⅳ、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整， 以本市有关管理部门的文件为准；

Ⅴ、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合同价款的变更由双方以补充合同形式予以确定。

1.6.2 合同价款支付

⑴甲方按计量与考核结果，依据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支付进度款。

1.7 材料设备供应

1.7.1 材料设备供应

⑴养护所需的材料、制品、工具、设备等， 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1.8 违约和争议

1.8.1 违约

⑴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很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导致乙方增 加经济支出和从应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

⑵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养护质量标准，乙方按协议条款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⑶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8.2 争议

⑴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要求调解、仲裁、起诉的， 采用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Ⅰ、甲乙双方协商；

Ⅱ、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Ⅲ、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⑵发生争议后， 除出现以下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养护作业连续性：

Ⅰ、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Ⅱ、双方协议停止养护作业；

Ⅲ、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Ⅳ、法院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1.9　合同中止

1.9.1 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中止养护承包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0　其他

1.10.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　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1.10.2 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经双方协商解决。

1.10.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1.11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1.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合同付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12　合同份数

1.12.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1.12.2 本合同副本七份，　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两份，有关部门备案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主。

签约方：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现场代表：	现场代表：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了在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 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签订廉 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项目建设的特点， 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项目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 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 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 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 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 应、项目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 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 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 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 协议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 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项目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 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 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本项目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协议双方签署后即生效

发包人签字盖章：　　承包人签字盖章：

时　间　：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磋商文件及磋商（谈判）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单位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第一次报价）；

2.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向贵方提供所有与投标项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6.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10.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11.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2.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_____

_____

（4）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 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 不进行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 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一、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 连带责任。

十二、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 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新浜镇 2022 年农田排涝设施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养护期限	质量	是否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4、报价明细表（本表格式可以自拟）

项目名称：

详见平台系统上传工作量清单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相关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　：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8	非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9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2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4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经磋商小组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5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6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9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6、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养护期限：_____

质量目标：_____

质量目标的奖罚承诺：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码：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3、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项 目 经 理 简 况 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等级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4、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6、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中已经提供的，则此处不用再附）。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_____%，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二、工程规模和建设内容

三、工程管理、工期、质量及相关要求

四、资金筹措

五、商务要求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七、其他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浜镇 2022 年农田排涝设施养护项目

2、建设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3、交付地址：新浜镇

4、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生效后 1 年，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37.9558 万元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工程规模和建设内容

1、工程规模

新浜镇 2022 年农田排涝设施养护项目，泵闸维修养护、标志牌维修养护、水闸门卷扬机保养、油漆养护、绿化补种、泵站内绿化养护等；详见设施工作量清单，**最高限价：137.9558 万元**。

2、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江区圩区排涝设施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松水〔2022〕245 号））相关要求,拟对新浜镇 2022 年农田排涝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包括对相关房屋建筑、水泵机组、闸门及启闭设备、闸室及上下游连接段、电器设备、自控系统以及闸（站）管理范围内水域和陆域环境等进行维修养护。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100%标准。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生效后 1 年，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3、承包范围

本工程设施设备工作量清单内容。

4、建设工期

（1）合同工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期限：合同生效后 1 年，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2）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5、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100%标准，绿化成活率 100%。**

三、工程管理、工期、质量及相关要求

1. 踏勘现场

1.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 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 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 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熟悉区域 内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围的环境、地下可能的障碍物，仔细 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 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和挖除的障碍物等， 以便 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有影响投标报价的费用，均应在投标标书措施费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上述所有费用，一经中标， 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 口而提出额外经济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 身费用。

1.3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确定本项目余土外运或缺土购置等内容，并计入报价。一经中标后， 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1.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 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5 经招标人允许，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 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 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6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7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

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 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投标人需自行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用电用水的电源、水源的接入费用等。

2、项目质量要求：

(1)本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100％，绿化成活率 100%。

(2) 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按国务院(2000)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沪府(97)第 54 号令、(2010)第 52 号令修正执行； 本工程施工质量执行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及上海市相关现行规定、施工技术标准；

(3) 工程竣工验收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沪建建管(2001)第 003 号《上海 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4)中标人应按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精心施工，保证工程的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 求。本工程竣工时，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 标准为依据。中标人因为自身原因达不到自报或约定的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的，招标人有权视中标人违 约，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支付；

(5)一旦发生工程或产品质量事故，中标人应立即报告项目监理和招标人，并主动调查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技术处理措施方案。中标人应按上海市有关“质量事故处理”的规定，填写质量事故 报告表，写明情况、原因、责任和处理情况， 并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交有关部门；

(6)中标人应负责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处理质量事故的技术方案应得到项目监理的批准。项 目监理将对处理后的工程或产品进行检查、验收、签证， 直到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7) 如投标人验收达不到自报质量等级的，经济处罚为工程总造价 2%；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招标人有权给予中标人所造成事故损失的双倍处罚，直到清退队伍。

3、工期要求及奖罚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在满足上述工期的条件下，自报工 程施工总工期， 超过计划工期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可根据各自的技术优势自行 测算其投标工期，但必须结合施工组织和进度合理安排， 并有确实的技术措施保证，才能作为有效的竞争手段。

3.2 投标人根据工期要求，在投标书中明确列出施工总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表， 一旦中标成为合

同工期，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 不得延期。

3.3 本工程要求中标施工单位能配合招标人一起分忧解难，在总竣工期不推迟的前提下，全面规划统筹兼顾，见缝插针地安排好各项施工任务。

3.4 遇一般的设计变更或因中标人引起的质量不合格或管理方面的原因造成的停工，不予顺延工期。

3.5 中标人实际开工工期以批准(提前 3 天下达)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之日或按照合同书约定的开 工日期为准。工程竣工， 承包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交竣工报告， 由招标人组织验收， 验收时间不作工期 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承包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 如验收不合格需返工，则返修 日期将作为工期累计。

3.6 如因承包单位原因超过自报工期而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将处以不少于中标总价万分之二的罚款； 若因招标人原因推迟开工和竣工， 经招标人同意并签证后， 则工期顺延， 但招标人不支付由此 发生延误费用。

3.7 本工程招标人不支付提前竣工工期奖。

4、工程承包方式

4.1 本工程由中标人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总承包管理、包施工 措施费、包单价的方式承包；

4.2 依据招标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由中标人作为直接承包施工。如有专业分包及招标人指定分包， 中标人应给予配合， 由中标人与分包单位签约，纳入总包管理范畴， 整个项目的质量、进 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等由中标人向招标人负责， 所涉及的费用应计入总承包服务费， 一经中标 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总承包服务费；

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 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4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事先注明拟分包工作的内容和分包对象，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 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 如招标人一旦发现有任何转包和未经认可的分包行为时， 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5、工程预算及竣工结算编制规定

5.1 **本工程按定额计价模式；**

5.2 中标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工程竣工资料和结算书的编制工作，并及时递交招标人签收。

5.3 **参考《上海市水利维修养护定额（2020）》、《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养护定额（2010）》等相关预算定额及计价应用规则、《上海水务工程造价信息》2022 年 11 月份”及“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发布的 2022 年 11 月份建材与造价咨询中的市场信息价”，《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4）；《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 号）。**

5.4 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数量有误、漏项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工程量增减和新增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5.4.1 报价中已有适用的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报价已有的价格计算；

5.4.2 报价中只有类似的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

5.4.3 非中标人原因进行的变更，该部分结算应按类似项目组价，仅更换变更的主材；

5.4.4 报价中没有类似或适用的价格，由承包人依据下列的“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提出变更工程价格，**经发包人和审价单位确认后执行**。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

5.4.4.1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 确定变更工作单价的原则为： 当工程量增加超过 15%的，其超过 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 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超过 15%的，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公式 如下：

A. 当 Q1＞1.15Q0 时， S=1.15Q0 ×P0+ (Q1－1.15Q0)×P1

B. 当 Q1＜0.85Q0 时， S=Q1 ×P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

P_1——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综合单价。

5.4.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 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 。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 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 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 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

经现场监理确认的施工月信息价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并下浮 10%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信息价为除税信 息价)。

C．费率： 除社会保障费以外，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按投标费率确定。

5.4.4.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 度增或减均未超过 15% (含 15%)的，工程合同价款综合单价的调整方式如下：

(1)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按 13 清单计价规范执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①结算既没有投标价格 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由承包人提出 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审价单位、发包人确认执行。

6、投标报价须知

（1）、材料价格参照水利工程信息价 2022 年 11 月市场信息价并结合现行市场价格 和投标人自身情况进行取定(信息价为除税信息价)。

（2）、施工措施费由投标人在招标人提供措施项目清单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需要自行增加措 施项目列项与报价， 并汇总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项目措施清单与计价表”项目中，包干使用， 一经中标不再进行调整。实际施工中没发生的措施费， 甲方或审价有权予以扣除。

★（3）、根据沪水务(2021) 534 号文等文件精神要求，明确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率， 泵闸工程为 2.6%-3.0%，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低于规定要求的费率下限值的 90%，且也不得高于 上限值，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4）、规费

(1) 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费率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费率计算(沪水务定额【2019】1 号) ，最终社会保险费的缴交核付参照沪建建管【2017】899 号文规定执行， 社会保险费由施工总包 单位按月提交经监理确认的出勤名册与出勤人员缴费凭证按实结算，最终社会保障费不得超出按最高 费率计算得出的费用。

(2)住房公积金：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其中专业暂估 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计算。河道养护工程参照《关于调整本市水利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率的通知》(沪水务定额【2019】1 号)文及该文件附件。

(3) 工程排污费： 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5）、增值税

(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 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 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为 9%。

(2)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 费

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四、资金筹措

财政资金已落实。

五、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养护期限	合同生效后 1 年，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的 20%；完成合同总工作量的 50%后，付至合同 价的 50%；完成合同总工作量的 100%后， 付至合同价的 70%；待考核通过且结算审价结束后，按结算审核价结清余款。**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100%标准，绿化成活率 100%。**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5）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6）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2）施工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等有关信息；

（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技术手段，维修（运行）组织计划等；

（6）优惠条件和承诺：投标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承诺；

（7）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磋商文件第六章“二、技术响应文件及有关表格格式”中附有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所需的文件和有关表格格式，投标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编制其技术响应文件，不按上述格式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

3．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人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投标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

★（3）具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的彩色扫描件；

★（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无本市备案在建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两个工作日内通过查询结果页面查看在册且无本市备案在建项目）；

★（9）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等核心成员为本单位缴纳社保人员的缴费清单证明；

（10）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12）类似项目及规模情况（列表，注明项目名称、项目面积、委托方式、工期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13）投标人最近五年内荣誉奖项证书（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件）；

（14）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5）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16）银行出具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七、其他

1.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具体描述如下：施工期间的临时用水、临电头子由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时告知接驳位置。施工用临电、临水接驳以及施工区域内的临电、临水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由投标人负责（包括投标人另需增加临水、临电容量的接驳）。以上临水、临电相应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按实。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按实。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按实。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 按实。

1.3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4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供水供电由招标人在开工前负责协调。中标施工单位进场后应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支付，施工单位应每月向招标人缴纳水电费，该部分费用应包括在综合单价内。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由中标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另外，中标人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保护等的规定，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事件，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施工排水必须经沉淀池过滤后，方可排入就近市政雨水窨井内，各投标人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和上述要求设置沉淀池，并考虑防汛、防台需要，制定措施方案，确保排水通畅，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自报，计入总报价一次包定。中标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等方面的组织机构。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投标人应将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相关所有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标后包干使用。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上传的招标工程量清单